

西昌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

关于青年教师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》精神，改进和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和管理，促进学科队伍建设和青年教师成长；加强专业课程实验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更早进入实验室参加科研活动；提高专业实验室场所和实验设备的利用率，规范专业实验室的管理；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在实验室工作的制度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如下办法：

第一条 凡进入我院工作的青年专任教师（1987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必须有在相关实验室工作半年至一年的经历（博士半年，硕士一年）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主要协助实验管理人员和任课教师承担实验教学开展、实验项目开发、实验室建设和开放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青年教师在实验室的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，实验中心负责督促检查。每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各教研室将青年教师、实验任课教师名单及培养方案报实验中心备案。学院不定期对青年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四条 青年教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实行坐班制，按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，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考核。通过实践青年教师应达到：

(1) 具有良好的师德，求真、务实、科学、严谨的作风；

(2) 熟悉本专业相关课程的全部实验，实验教学水平有明显的提高。通过半年至一年的培养，能独立承担 1-2 门实验课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达到优良；

(3) 具有独立承担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某一部分工作的能力，具有发表论文或编写教学资料（实验指导书、补充讲义等）的能力；

(4) 与任课教师教学相长，相互提高，有团结协作的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第五条 青年教师在实验室工作期满后必须认真写出工作总结，由所在教研室主任和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后，报学院实验中心备案，并连同培养计划一并存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评审或晋升教师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第六条 青年教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除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外，应积极参加实验设备维护维修、采购等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业绩较差者要限期改正，经批评指出仍无明显改进者，年终考核给予告诫和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，并延长实践时间半年。

第八条 青年教师进入实验室工作属基本工作量要求，不再发放奖励绩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

二〇二二年一月